

江汉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现将我校接收调剂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调剂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根据《江汉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有关安排，学校调剂工作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全面统筹下，由研究生院制定学校调剂办法、组织各招生单位制定和发布调剂公告信息、统一办理拟录取手续。各招生单位负责制定和发布本单位的调剂公告信息，组织和实施具体调剂工作。

二、接收调剂专业

接收调剂的专业和具体名额，以相关招生单位在本单位网站发布的调剂公告信息为准。

三、接收调剂基本条件

按照教育部调剂录取政策规定，结合各招生单位调剂工作要求，我校接收调剂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

(三)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四)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五) 各招生单位根据学科特点确定的其他学术类条件。

四、接收调剂程序

1. 考生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出调剂申请。

2. 各招生单位按照公布的调剂原则择优遴选生源并发送复试通知。

3. 各招生单位组织复试。

4. 各招生单位确定拟录取名单。

5. 发送拟录取通知。

五、调剂平台开放时间

根据教育部通知，“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将于4月6日开通。接受调剂申请的具体时间，以各招生单位发布的调剂公告信息为准。

根据教育部要求，招生单位每次开放调剂平台的时间不得低于12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各招生单位自主设定，最长不超

过 36 小时。

六、其他说明

我校将根据生源情况，适时调整招生计划，后续招生情况将陆续公告，请考生密切关注各招生单位网站有关信息。

七、咨询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027—84733068

各招生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表 1 各招生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01	光电材料与技术学院		张老师 韦老师 刘老师	13554133371 19107143769 18986010491
002	商学院		陈老师	027-84397636
003	法学院		李老师 汪老师	13886112159 15038507028
004	教育学院		周老师	18186516809
005	人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王老师	18071519252
		中国史	陈老师	15271914508
		广播电视	靳老师	13971638424
		学科教学（语文）	陈老师	18986290913
		学科教学（历史）	谌老师	15207145267
006	美术学院		张老师	027-84227485
007	智能制造学院		彭老师 汪老师	027-84217121 17771427255 13617242518
009	人工智能学院		阮老师	027-84226650
010	医学部		汪老师	13277997977
			张老师	13871421101

011	生命科学学院	王老师	15172453129
012	体育学院	谢老师 官老师	13476122486 13659827877
013	外国语学院	牛老师	18717188020
014	音乐学院	柳老师	18627705412
015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汪老师	13995601280
018	环境与健康学院	陈老师 袁老师	027-84736718 027-84735638
0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龚老师 王老师	13971245643 13986215030
020	设计学院	刘老师	027-84227220-804
021	数字建造与爆破工程学院	杨老师	027-84756781

江汉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4月6日